DEC1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576161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守门员主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如下：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守门员主管，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守门员主管和教练的活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已发表材料(iii)、评审(iv)、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以及高薪(ix)相关的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但审理主任认定其一项均未满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这四项标准的资格，并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和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特别指出审理主任不当忽视了相关书面证据的若干部分，且未适当确认和分析所提交的全部证据。

尽管本办公室进行重新审查，但本办公室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

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该裁定提出质疑）。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

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要求提供关于某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该材料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申请人提交了文章以及关于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此类证据不具有证明力。经审查，该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在得出此结论时已充分审查了证据。例如，审理主任称，由于所提交的文章未包含清晰可辨的URL，文章被视为不可靠，且在此标准下未给予任何证据权重。审理主任还认定，部分文章未列明作者，因此不值得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某些文章缺少作者，但主张审理主任未对其他确实标明作者的文章给予单独考虑，属错误。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 干瘪 ”的分析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文章未得到出版物发行量统计证据的支持，而事实上此类证据已提交并被审理主任忽视。审理主任未为全盘拒绝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提供充分解释，并被指示在发回重审时重新评估该证据。

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针对其提交的证据，而是笼统地得出结论认为证据不足。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得出该裁定时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由于该决定仅含糊地得出结论称“ 仅仅履行其工作相关职责表明胜任能力，但并非其‘ 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的证据 ”，而未具体指明所考虑的证据，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全部证据。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来自[已隐去]市的证书，说明申请人曾在由七名专业人士组成的评审团中担任评审四年，一封来自[已隐去]市政厅证明其该角色的信函以及其关于评审团遴选规则的副本，以及其他支持性证据。

在评估申请人关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8 C.F.R. § 204.5(h)(3)(viii)）时，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法律并忽视所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角色如何对“ 整个组织 ”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的详细信息。审理主任的分析不正确，因为USCIS政策规定，领导或关键角色可以是“ 对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一个部门或分部 ”而言。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十一封信函和九份支持性附件，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仅称“ 证据仅表明他参与制定和执行训练方法；提高了

守门方法和球探网络的水平；并因其精细处理而脱颖而出。”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一句话表明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文件未被充分考虑或给予适当考虑。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信函及旨在支持其主张的支持性证据的具体讨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x)项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与USCIS政策相矛盾。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要求其提供实际所得工资的证据，并错误地贬低了其工作录用通知。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称，“工作录用通知不是所得工资的证据，因为它并不总是被支付。因此该证据不能计入工资计算。”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USCIS并不将“已获得（has commanded）”一语解释为必须已经赚得该等工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相反，显示预期工资的可信工作录用通知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高薪的能力。Id. 因此，我们也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重新审查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

B. 0-1非移民身份

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曾获得0-1身份这一事实，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我们指出，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为某个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尽管该决定对涉及的四个标准各作了简要分析，但审理主任对每个标准的讨论很少或没有提及所考虑的具体证据。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被充分告知审理主任认定支持四项标准提交的材料均不满足8 C.F.R. § 204.5(h)(3)监管要求的理由。我们也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重新审查在拒绝决定中所考虑的四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